

中国法制史学习指导书

蒲坚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学习指导书

蒲坚 主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一二〇二工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75 千字 139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30 元

ISBN 7-304-00448-7/D·44

编写说明

为了配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法制史》的教学和参加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广大学员自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中国法制史学习指导书》。

《中国法制史》教材,从古代到近代,上下几千年,内容相当广泛。由于教学时数所限,不可能逐章逐节详细讲授,这样,同学们在阅读教材时,就有可能产生许多的疑问,造成学习上、理解上的困难。特别是对于那些没有机会听课的自学者,困难则更大。所以,我们针对上述情况,着手编写了这本《中国法制史》的辅导参考书——《中国法制史学习指导书》。供广大同学参考。

本书是根据光明日报社出版的,由蒲坚老师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一书编写的。该书出版后,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定为电大法学专业之教材,我们考虑到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分三个部分进行编写:第一部分为“学习纲要”,对教材内容按章节逐一进行系统而简要的剖析,使学生在接受提示的情况下去阅读并掌握各章节的内容、重点,以提高学习效率。这一部分还列有指示各章内容重点的“学习目的”部分。启发思考的“思考题目”部分,供学员们参考。第二部分“难句选释”,对教材中所引用的古文句段,作简要的解释和翻译,以便使同学们更好地领会教材所阐述的精神实质。第三部分“名词解释”,对教材中引用的一些古代法律名词术语,进行较为通俗的解释,以便同学们了解一些法律名词术语的渊源,加深同学们对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印象。

本书由主讲老师蒲坚主编，由中央电大教师王晓珉、中央电大出版社吴杰执笔。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望广大教员、学员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编 者

1989 年 6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纲要	(1)
导论	(1)
第一章 夏朝的法律制度	(3)
第一节 夏朝的建立和奴隶制国家与法律的产生	(3)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夏朝的法律制度	(3)
第二章 商朝的法律制度	(5)
第一节 汤灭夏建立商朝	(5)
第二节 商朝的刑事立法	(5)
第三节 婚姻制度与继承制度	(6)
第三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8)
第一节 西周的建立和奴隶制进一步发展	(8)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8)
第三节 刑事立法	(9)
第四节 民事立法	(10)
第五节 婚姻家庭制度和继承制度	(11)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2)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春秋时期奴隶制的瓦解	(14)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变革	(14)
第三节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变法与封建制的确立	(15)
第四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16)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秦朝的建立及其巩固统一的措施	(18)
第二节 立法概况	(18)
第三节 刑事立法	(19)

第四节	经济立法·····	(21)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2)
第六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两汉王朝的建立与封建制的进一步发展·····	(24)
第二节	立法概况·····	(24)
第三节	刑事立法·····	(25)
第四节	民事立法·····	(28)
第五节	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	(29)
第六节	司法制度·····	(31)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立法概况·····	(35)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	(36)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8)
第八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38)
第二节	唐朝的法律制度·····	(40)
第三节	唐律的主要内容·····	(41)
第四节	唐律的主要特点及历史地位·····	(51)
第五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52)
第九章	宋、元的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宋朝的立法概况和法律形式·····	(55)
第二节	宋律的主要变化·····	(56)
第三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58)
第十章	明、清的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及其法律形式·····	(61)
第二节	明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63)
第三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64)
第四节	清律的主要特点·····	(66)
第五节	明清法律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	(68)
第六节	明清的司法制度·····	(69)
第十一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基本情况和 清政权性质的变化·····	(73)
第二节	清政府的预备立宪·····	(73)
第三节	清政府的其他立法·····	(77)
第四节	司法制度·····	(81)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主要立法·····	(84)
第二节	司法制度·····	(87)
第三节	太平天国法制的革命性和局限性·····	(88)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90)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94)
第三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97)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99)
第十四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 的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04)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13)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22)
第二部分	难句选释·····	(13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6)

第一部分 学习纲要

导 论

【学习目的】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从而了解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及研究的重要性;明确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掌握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认识中国法制史课程在法律科学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

【内容提要】

一、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

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是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

研究中国法制史,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直到社会主义社会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阐明历史上统治阶级怎样利用法律制度维护其阶级统治,巩固其阶级专政,揭示其法制的阶级本质,总结法制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论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科学性和真理性。

“法制”一词在我国先秦史籍中就有记载,但中国法制史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则始于清末民初。然而,中国法制史真正成为一门科学,却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

二、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

第一,批判地吸收和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依据。

第二,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自觉守法观念。

第三,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并打好部门法学历史知识的基础。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第一,要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几个阶段,包括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还要掌握每一阶段又包括哪几个主要朝代和不同类型的法制。

第二,要掌握每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特点。

第三,要掌握法律制度本身的因果关系。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既有经济基础的变革与发展的原因,也有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与斗争、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与斗争、以及统治阶级立法经验的积累等方面的原因。有些变化,对法制的本质并无影响,只是在内容和体例上做些调整。

第四,要在掌握一些部门法知识的基础上,学习中国通史,有了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就有利于理解历史上法律制度方面的名词术语,有了通史知识,就有利于把握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原因。

【思考题目】

1.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为什么要学习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朝的法律制度

(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6 世纪)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从而了解中国奴隶制的法律制度产生于夏朝,了解夏朝国家和法律的产生以及夏朝法律制度的内容及其特点。

【内容提要】

第一节 夏朝的建立和奴隶制国家与法律的产生

我国是世界上文明古国之一,在她的发展中,曾经历过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

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曾经历过一个过渡时期,这一时期是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开始的。在我国,大约从黄帝开始,历经尧、舜,到禹才基本完成。

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启”是这个国家的开创者,从“启”开始,我国便正式进入阶级社会,其标志就是建立了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夏朝的法律制度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主要靠

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行为准则，这些准则就是不成文的习惯。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特别是调整对抗性的阶级矛盾，光靠社会舆论已无法维持了。这时，奴隶主阶级首先把符合本阶级利益的某些原始习惯，赋予阶级内容，通过国家的认可，变为国家的意志，强迫人们，主要是奴隶和平民遵守。这样，法同国家一样，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产生了。

关于夏朝典章的资料文献不多，据记载，夏朝已经有了五种刑罚，即“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启在与有扈氏作战前，曾在“甘”这个地方发布命令，其中强调服从他的命令就会得到赏赐，谁不服从他的命令就要被杀掉，这说明阶级社会的法律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本质的不同。第一，法律不是全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而是在政权中占统治地位的少数奴隶主贵族的意志。作为最高统治者夏王的命令，代表着整个奴隶主贵族的意志，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第二，法律不是象原始氏族社会那样，靠社会舆论来维持，而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强迫人们必须遵守的暴力手段。第三，阶级社会国王的权威，是建立在残酷的刑罚基础上的。

【思考题目】

1. 中国奴隶制的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2. 从夏朝的法律来看，它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哪些不同？

第二章 商朝的法律制度

(公元前 16 世纪——公元前 11 世纪)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商朝的建立,重点了解商朝的刑事立法的内容及特点,了解商朝的婚姻制度与继承制度以及商的司法机关和监狱。

【内容提要】

第一节 汤灭夏建立商朝

第二节 商朝的刑事立法

商朝建立后,为了维护奴隶主贵族专政的统治秩序,一方面继续沿用原来商部落某些习惯和夏朝颁布的对商又行之有效的法律,另一方面根据新的情况又颁布了一些命、诰、誓等。“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商统治者立法的指导思想,仍沿袭了夏朝的神权思想。奴隶主贵族利用人们对自然界的愚昧无知,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受天命”,把他们对奴隶和平民的镇压,以及对其他不服统治的惩罚,说成是“恭行天罚”。

关于商朝的刑名,可分为三个大类:第一类是死刑。商朝对

死刑处决的方法很多，手段极端残酷，包括：(1)斩、戮，生杀曰斩，死斩曰戮。(2)炮烙，即在铜柱上涂油，下加炭使热，令有罪者行其上，辄坠炭中烧死。(3)醢，即把犯罪者捣成肉酱。(4)脯，即把犯罪者晒成肉干。(5)剿殄，把犯罪者本人及其后代都杀掉。第二类是肉刑。商朝的肉刑是对犯罪者施以割裂肌肤，残害肢体的刑罚，反映了奴隶制肉刑的残忍性和野蛮性，它包括墨刑，这是在犯罪者的面部或额上刺刻后，染以墨色的刑罚；劓刑，即割鼻的刑罚；剕刑，即断足的刑罚；宫刑，即割掉男子生殖器，破坏女子生殖机能的刑罚。第三类是徒刑，这是将犯罪者拘役使其劳作的刑罚。

商朝刑事立法中的罪名有舍弃穉事；不从誓言；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不有功于民等。

第三节 婚姻制度与继承制度

商朝实行一夫一妻制，这是由于商朝奴隶社会私有制的基础决定的，目的是使奴隶主阶级把自己的财产和王位，传给自己的亲儿子。因为在多妻的情况下，是无法确定亲子的。有妻妾之分，可以辨别嫡子和庶子。

商初，王位继承是兄终弟及与父死子继并行，但以弟及为主。即兄死后，其王位由弟继承，而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到商末，父死子继逐渐取代了兄终弟及，这是由于私有观念的加强，兄终弟及时常引起统治阶级的内哄。商朝在实行父死子继之后，又逐渐实行了嫡长继承制。因为当时已有妻妾之分，嫡庶之别，而妻的地位高，所以妻生的嫡子当然就最有资格继承王位。

【思考题目】

1. 商朝刑事立法情况如何？
2. 商朝的继承制度前后有哪些变化？这些变化说明什么？

第三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1 年)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西周法律制度的立法概况及立法形式,了解什么是礼和刑,西周的民事性质的法律规范以及诉讼与审判制度。从而了解西周法律制度的本质。

【内容提要】

第一节 西周的建立和奴隶制进一步发展

第二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周人在灭商以前,大约在古公亶父时期已经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和法律。到周穆王时,司寇吕侯根据已经变化了的社会情况,修刑辟,制《吕刑》。《吕刑》吸收前代立法经验,结合当时的具体情况作了改革,规定了赎刑原则以及其它刑事政策,从而使奴隶制立法渐趋成熟。

西周的法律形式多沿袭夏、商,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誓,即誓词,多为周王或诸侯于战前对臣下发布,带有军令的性质。二是诰,指诰诫,是西周最高统治者对诸侯和下级官吏的训话。三是命,指周王对具体事务临时向行政机关发布的命令。四是礼、

礼的内容非常庞杂,其中有不少具有法律规范性。五是遗训,指先王的誓命,其中也包括长期以来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某些习惯。六是殷彝,指商朝法律中有利于周统治者的某些内容。

第三节 刑事立法

西周统治者总结了夏商灭亡的教训,在刑事立法方面提出了“明德慎罚”的指导思想。所谓“明德”,就是提倡德教,对犯罪者要施以宽缓的政策;所谓“慎罚”,就是对刑罚的适用,采取审慎的政策。

西周定罪量刑有以下原则:第一,耄悼之年有罪不加刑,这是根据犯罪主体的行为能力,有区别的加以定罪量刑;第二,区分眚、非眚、非终、惟终,这是西周统治者注意到了犯罪者的主观状态在定罪量刑中的意义;第三,慎测浅深之量以别之,这是从犯罪者主观动机的善恶,对社会危害的大小,来考虑量刑轻重;第四,罪疑从赦,即“附从轻,赦从重”。

西周刑法中的罪名主要有:第一,违抗王命罪;第二、不孝不友罪;第三,寇攘与杀越人于货罪;第四,群饮罪。

西周的刑名,基本上沿用商朝五刑,但在流刑、徒刑、赎刑等方面,比商朝规定得更具体。西周时死刑通称“大辟”,西周死刑条目有二百条之多,分为对公族施用与对没有爵位的奴隶主和平民施用的两类,公族如果犯罪处死,只用绞,以全其尸,而且还要在远郊隐蔽的地方处决。对无爵位的奴隶主和一般平民犯罪处死,方法很多,有斩、弃市、辕、磔、膊、焚等,而且在人多的市朝执行,以杀一儆百。西周肉刑仍沿用商朝的墨、劓、剕、宫,而且条目达二千条之多。流刑在商朝已经出现,西周继续沿用。西周把判处徒刑的犯人送到监狱里执行。坐嘉石是对有罪过,但又不够处徒刑者适用的一种较轻的刑罚,类似于近世的拘役。

西周法律根据不同的罪行，规定了赎金的多少、即赎行。西周刑名中还有设为官奴婢，即凡因犯罪而设为奴者，“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春槁”。

第四节 民事立法

西周奴隶制的民事法律，主要是调整奴隶主阶级内部和奴隶主与平民之间的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

西周奴隶制所有权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和奴隶，所以法律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对土地和奴隶的所有权。周王对土地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奴隶有最高所有权。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王有权把土地和奴隶封赏给诸侯和臣属，而诸侯和臣属对土地只有占有、使用权而无处分权，不许买卖。另外，周王还有权无偿占有奴隶的劳动果实，以及向其他奴隶主和平民征收赋税。

奴隶和牛马也是奴隶主的重要财产，奴隶主可以随意买卖、赠予，或用以赔偿、抵债和继承。当时侵犯财产所有权的行为人，不仅要负损害赔偿的责任，而且还要受到刑事惩罚。关于拾得遗失物处理，依《周礼》规定，凡拾得遗失的财物，奴婢、家禽家畜，都要送到外朝交给朝士，公开招领，十日后无人认领者，贵重的大物件以及七岁以上的奴婢，由政府收为公有，小的物件以及七岁以下的奴婢归拾得人所有。

西周时，契约关系有所发展，“听买卖以质剂，听称责以傅别”，质剂就是买卖契约，傅别就是关于借贷方面的契约。西周晚期已存在以土地作为标的租赁关系，出现了租赁契约，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租金，是租赁关系成立的条件，而这种关系已为西周政府所承认。此外，西周法律还通过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来保障奴隶主阶级的财产不受侵犯。